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胡政字〔2024〕3号

胡底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胡底乡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驻乡站所：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我乡研究制定了《胡底乡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胡底乡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胡底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胡底乡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相关批示，妥善解决全乡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职责移交及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县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沁安委发〔2024〕 号）要求，结合全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专项整治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内容，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有序妥善解决全乡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最大限度提升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消防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将专项整治 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内容，坚守安全底线，最大限度提升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

（二）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坚持严格执法，既不擅自附加办事条件，也不降低审批质量，确保事项办理经得起历史检验。对违法违规项目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切实推动隐患整改。

（三）新旧衔接、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考虑历史、结合实际，做好新旧技术标准适用衔接。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分类处置政策，优化审批程序，先重点后一般，分类分步扎实有序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有关问题。

三、组织机构

成立胡底乡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孔维恒（乡　长）

常务副组长：郭亭亭（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副　组　长：宋健文（人大主席）

吉文剑（党委副书记）

陈　浩（纪委书记）

王敏宇（组织委员）

郭军梅（宣传委员）

任　超（武装部长）

李小霞（副乡长）

窦永斌（副乡长）

张艳霞（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原俊斌（乡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站长）

常兵强（二级主任科员）

韩凯飞（二级主任科员）

杨洲义（三级主任科员）

王建光（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各站所负责人、13个行政村支部书记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郭亭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整体工作方案和开展日常工作。

四、整治范围

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后，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新建、改建、扩建既有建（构）筑物。

包括:房屋建筑、公路、水利、市政、煤炭矿山、商业与物资、农业、林业、粮食、石油天然气、建材、石化、医药、机械、轻工等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不包括: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的临时性建筑。

五、阶段任务

（一）安排部署和清查摸底阶段（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

乡工作专班统一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各行业分管领导和分管站所负责清查摸底本行业系统内部情况。各村要落实责任，迅速行动，充分发动村两委主干、小队长、村网格力量组织清查，厘清底数和问题原因，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确保信息数据完整准确，避免疏漏。对整治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清查摸底工作于2月28日前完成，由各村、各站所将清查摸底表（见附件2）把关后上报乡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隐患整改和问题销案阶段（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

各村、各站所在摸底排查的同时，对无消防审验手续的建设工程，要立即上报乡工作专班办公室，由专班办公室研究，并根据建

筑使用功能的火灾危险性、问题整改的难易程度，区分轻重缓急，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合理确定分类处置政策，制定整改工作计划，建立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改台账。

1.2024年6月25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火灾高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高层建筑（包括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及其他建设工程。

各村要于每月25日前上报本月专项整改工作进展，材料上报朱永帅处。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6月30日前）

2025年6月30日前，基本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有效防范化解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隐患。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络人：朱永帅

联系电话:18935268155

附件：1.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摸底台账

2.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摸底台账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类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消防审核（设计备案）名称及文号	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名称及文号	备注

附件 2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　期：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建设日期</td><td></td><td>竣工日期</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项目单体工程</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平方米</td><td colspan="2">层数：</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米</td></tr>
<tr><td>工程类别</td><td colspan="7">□特殊建设工程　　□其他建设工程</td></tr>
<tr><td>使用功能</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5">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td><td colspan="2">□扩建</td><td colspan="5">扩建年代：　　扩建面积：</td></tr>
<tr><td rowspan="4">□改建</td><td>装饰装修</td><td colspan="5">装修面积：　　装修部位：</td></tr>
<tr><td>改变用途</td><td colspan="5">现用途：　　原用途：</td></tr>
<tr><td>建筑保温</td><td colspan="5">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存在问题</td><td colspan="4">无规划许可文件或存在未按照规划许可文件建设</td><td colspan="3">原因：</td></tr>
<tr><td colspan="4">无消防设计文件</td><td colspan="3">原因：</td></tr>
<tr><td colspan="4">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td><td colspan="3">原因：</td></tr>
<tr><td colspan="4">资料齐全，但按照现行标准要求，无法消防验收通过</td><td colspan="3">原因：</td></tr>
<tr><td colspan="4">已进行消防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td><td colspan="3">原因：</td></tr>
<tr><td colspan="4">建设主体灭失或不履行义务</td><td colspan="3">原因：</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的其他情况：</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其他消防审验相关信息</td><td colspan="4">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是　□否</td><td colspan="3">是否办理产权证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是否经过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是　□否
文书编号（备案号）：　□合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3">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时间：</td></tr>
<tr><td colspan="4">是否因消防未审未验的原因接受行政处罚：　□是 □否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单位：　□住建（城管）　□消防援救机构</td><td colspan="3">行政处罚时间：</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1998 年 9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td></tr>
</table>